

法規名稱：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## 第 1 條

國防部為辦理國軍主計事項，特設主計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二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內部審核、財務勤務與軍人儲蓄業務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三、國防財力預判、指導之擬訂。
- 四、年度概（預）算之擬訂、審議及督導。
- 五、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之規劃及督導。
- 六、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七、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。
- 八、主計機構（單位）、部隊與人員設置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九、其他主計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分處、室辦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、室下設科。

## 第 4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。

## 第 5 條

本局為執行國軍主計事項，得設專業機構、執行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## 第 8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